

第二章 公路管理

第一节 机 构

白玉县交通局原为县计经委下属的交通科，1975 年成立白玉县工交局，1980 年更名为白玉县交通局。1992 年，成立白玉县道桥公司，1999 年改为县交通局内设机构设计科。1992—2005 年，下设办公室（交通战备办公室）、设计组（1999 年改为设计科）、工程组、质监组，负责全县交通规划、路政管理、公路运输指导、公路运输安全等工作。历任局长：喻建强、格郎加、王虹，副局长：王虹、格郎加、四郎格勒、张远彬、扎西桑珠、尼玛。县公路段成立于 1975 年，到 2005 年负责管理甘白路、岗白公路县境内 228 公里和格河公路 7.5 公里。1991—2005 年，历任段长：白绒、扎西桑珠；运管所长：李康炬、泽翁、肖红英；稽征所长：曾凡荣、陈益西。

1996 年 6 月 28 日，由县交通局、公路段、稽征所、运管所联合新建的白玉县交通运管综合大楼动工修建，1997 年 10 月 10 日，主体工程全面竣工交付使用。总建筑面积 2128 平方米，其中：商业门面 10 间 162 平方米，单职工住房 4 套 172.83 平方米，双职工住房 12 套 907 平方米，办公用房计 886.17 平方米，造价 1015 元/平方米，主楼总投资 216 万元。附属工程包括车库、公共厕所、车站坝子、排水沟和围墙，于 1998 年 4 月交付使用，投资 43.6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稽征所投资 28 万元，运管所投资 24 万元，公路段投资 40 万元，州交通局拨款 92 万元，缺口资金由州交通局补助解决。施工单位：白玉县建筑公司崇州七队，负责人：严勇，施工负责人：王国华。工程结构：框架，砖混。楼层 4 层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：合格工程。

第二节 公路养护

甘白公路、岗白公路县境内 228 公里和格河公路 7.5 公里由县公路段负责养护；区、乡公路、通村公路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理、谁养护和属地管理”原则，由受益区、乡、村管理。甘白公路、岗白公路、格河公路的养护资金由州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解决。通乡、通村公路由所在乡、村组织农牧民义务投工，县交通局解决适当的火工产品，每年春、秋进行两次大的养护，县交通局进行检查验收。

境内气候恶劣，各条公路地形、地质复杂，建设初期资金投入不足，多次遭受洪

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，特别是2000年“7·11”特大洪灾，全部公路均出现山体滑坡、塌方，路基、桥涵大部分被冲毁、淹没等灾害性现象，交通一度中断。通过改线、修复堡坎、桥、涵，维修路面、挡墙、排水沟，加强公路养护和整治。2003年投资190万元对河赠公路进行整治，乡、村组织农牧民对乡、村公路进行养护，出境公路、乡村公路保持通行。

1998年，为全州“交通发展年”。5月，县委、县政府安排县级机关、事业单位（县武警中队）共635人，用3天时间义务养护甘白公路，具体内容为平整路面，清理水沟和垮塌方等3175立方米。

第三节 路政管理

甘白公路县境内193公里，岗白公路县境内35公里，巴白公路县境内126公里，盖山公路57公里，昌友公路县境内26.4公里，昌辽公路33公里，格赠公路、登龙公路和通村公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区、乡（镇）、村负责路政管理，县政府和县交通局与片区工委、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签订《交通工作目标责任书》，要求各区、乡（镇）按照责任书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开展工作，在12月15日前向县交通局报送目标运行情况。县委、县政府和县交通局每年带领运管、公路段、路政人员和交警上路开展路政管理和执法工作检查，宣传《公路法》、《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管理暂行办法》等，整治县境内公路乱堆建筑垃圾、砂、石、木材等违法现象。年终对片区乡（镇）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第四节 公路规费

公路规费由县稽征所、县运管所按规定征收。县稽征所征收养路费、货附费，1992—2005年，累计征收养路费747.53万元，货附费81.26万元；县运管所征收运管费、客附费、拖拉机养路费、维修管理费，1991—2005年，累计征收运管费69.05万元，客附费（1991—1995年）5.08万元，拖拉机养路费（1991—1993年）1.63万元，维修管理费（1993—1997年）0.23万元，1993年征收拖拉机附加费600元。从规费征收情况看：1992—1995年，养路费均超额完成任务，1996—2002年，由于政策调整，天然林停采，白玉林业局车队、县林业车队转向，私车减少，成为养路费、货附费减少的主要因素，2003—2005年，因矿山开发，私车增加，养路费有所回升，货附费没有增多；1991—1998年，运管费均超额完成任务，1996年7.18万元。1999年以后由于天然林停采，运输量逐年减少。因政策变化，客附费、拖拉机养路费、拖拉机附加费、维修管理费于1999年停征。